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1〕1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推进我省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现将2021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强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审核质量，规范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行为，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和“碳达峰”目标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继续推动 VOCs 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料改造，推进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等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消减 VOCs 排放。加大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茅洲河、练江、榕江、枫江、九洲江、小东江及东莞运河等重点流域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力度，重点推进流域内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食品加工、钢压延等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二）强化对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实施审核。推动电子拆解、纺织印染、造纸、电镀、化工、塑胶塑料、陶瓷等工业园区（集聚区）内的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共性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提升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汕头潮阳和潮南、揭阳普宁纺织印染中心投产企业应全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三）强化碳减排绩效目标。清洁生产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要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与碳减排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和碳减排工作，强化减碳绩效统计，把减碳量作为衡量清洁生产实施效果的重要指标。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政策措施。各地要认真落实

《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绩效。各地要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走过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相关程序、标准，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流程、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绩效进行技术审查和综合评价。对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责令并指导其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三）规范技术服务机构行为。各地应加强对本地区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监督，规范其服务行为。对不按规定内容和程序、服务质量不高、实效性不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企业和服务机构，责令其改正，并进行必要的惩戒。2021 年全省将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各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评估，并通报评估情况。

（四）强化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各地工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gdqjsc.com）的使用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及时上传审核信息，强化对企业填报绩效数据信息审核把关。为充分利用和发挥“平台”在项目统计、验收管理、绩效成果汇总和技术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省将组织对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填报数据符合性进行核查，并通报核查情况。

附件：2021年各地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4日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姚钢锋，电话：020-83133361，省生态环境厅 陈小康，电话：020-87534028）

附件

2021年各地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序号	地市	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数（家）
1	广州	150
2	深圳	80
3	珠海	50
4	汕头	50
5	佛山	150
6	韶关	30
7	河源	20
8	梅州	15
9	惠州	60
10	汕尾	10
11	东莞	150
12	中山	80
13	江门	50
14	阳江	20
15	湛江	30
16	茂名	30
17	肇庆	30
18	清远	50
19	潮州	10
20	揭阳	40
21	云浮	20
合　　计		1125

注：表中数据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合计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清洁生产协会。